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杨书剑董事委托张东宁董事长、何红心董事委托朱保成董事、魏德勇董事委托马德汗董事、刘红宇独立董事委托胡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曾颖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 4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开披露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文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2019-2021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与 ING Bank N. V. 设立合资银行的议案》及《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同意与 ING Bank N. V. 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设合资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北京银行持股 49%，ING Bank N. V. 持股 51%；业务范围暂定为《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规

定的银行业务；授权高级管理层与 ING 方面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以及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组织实施报批手续。以上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魏德勇董事、马德汗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申请 2019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存量及本年新增不良资产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呆账核销及对不良资产处置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进行的核销处理。同意本行 2019 年安排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的不良贷款核销额度，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北京银行 2019 年分行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审计部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变更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对本行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和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方案的议案》中拟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进行调整，将原资产管理公司名称变更为“理财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最

终以监管机构批复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原方案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